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3 of 2009 / Sep 2009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迁移注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明确本市税控收款机推广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关于对跨年度老合同实行营业税过渡政策的通知 
-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 关于加工贸易放弃货物有关问题 
- 关于境外记者办理异地返还采访器材保证金海关手续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迁移注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Back](#)

沪国税征科[2009]11 号

各区县税务局，市直属三、七分局：

现将市局制定的《迁移注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迁移注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本市《税务登记集中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已依法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地或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迁移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纳税人申报办理迁移注销税务登记，一般应先结清税费（以下简称清税）、缴销发票（以下简称清票）；如纳税人因生产、经营需要，提出保留发票申请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预留部分发票。

第四条纳税人完成清税、清票（有预留发票除外）并提供资料齐全的，迁出地税务机关（以下简称迁出分局）自接受纳税人正式申请办理迁移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手续。对正处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期间的纳税人，待清算后再受理。如纳税人有涉及市级以上稽查案件未办结、税款未结清、资料不全、依申请涉税事项未终审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则不予受理。

第五条迁移纳税人清税的截止所属日期为其迁移注销税务登记受理日的上个月。

第六条迁出分局受理纳税人的迁移注销申请后，对迁移注销纳税人不再实施税务稽查；对迁出分局已纳入区级税务检查的做挂案处理，同时与其他特殊事项，一并书面告知迁入地税务机关（以下简称迁入分局），迁入分局应作延续检查。

第七条纳税人凭《准予迁出税务登记通知书》，向迁入分局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涉税事项和变更税控设备；迁出分局迁移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纳税人可向迁入分局领购发票。纳税人如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不需向迁入分局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章 迁出操作程序

第八条迁出分局办税服务厅受理人员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资料（附件 1），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发放《注销迁出受理单》（附件 2），正式受理；否则退回资料，发放《注销迁出不予受理单》（附件 3）。

受理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转相关管理所，管理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场地核查情况及审核意见转分局稽（征）管科（处），稽（征）管科（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分局领导。

第九条纳税人根据《注销迁出受理单》上规定的时间，到迁出分局办税服务厅领取审核结果文书（附件 4 或附件 5），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迁入分局办理迁移开业税务登记等手续。

第十条纳税人在迁入分局办妥相关事宜后，凭迁入分局开出的《准予迁入通知书》（附件 6）及新税务登记证，在 2 个工作日内至迁出分局办理预留发票验旧、缴销（属税控企业，作注销报税，收缴或注销税控专用设备），迁出分局发放《迁移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附件 7）。对无预留发票的纳税人，迁出分局直接发放《迁移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第十一条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纳税人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有关事项。

第三章 迁入操作程序

第十二条迁入分局办税服务厅受理人员审核纳税人《准予迁出通知书》及其他有关开业税务登记资料，发放《登记申请受理回执》，正式受理。

分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核查、发证工作。如场地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发放《不予迁入通知书》（附件 8），纳税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回迁出分局办理注销迁移终止手续。

第十三条纳税人凭《迁移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及相关资料至迁入分局，办理领购发票等涉税事项。

分局在收到《迁移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划分管理所、户管注册、税种核定、发票核定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纳税人在迁入分局进行第一次申报时，迁入分局应凭预留发票的存根联确定应纳税额。

第四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迁出分局在防伪税控、运输发票数据采集等系统中保留迁出纳税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第十六条纳税人收到原税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迁出分局办理认证事项；收到原税号其他抵扣凭证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迁出分局报送电子数据。迁出分局应为该纳税人提供上述服务至正式注销后的 90 天。

纳税人收到新税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应到迁入分局办理认证；收到的新税号其他抵扣凭证，应向迁入分局报送电子数据。纳税人在迁入分局进行增值税申报时，征管系统除了抽取迁入分局防伪税控系统、海关完税凭证采集系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发票税控系统中进项发票的数据，还需抽取迁出分局相关系统中的数据。将两者相加的总和进行一窗式进项比对。上述工作应延续 90 天。

第十七条迁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迁入分局第一个月申报的销售额为当月销项加上预留发票销项。

第十八条迁移的增值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在迁入分局进行增值税申报、一窗式数据抽取时，除了抽取防伪税控系统、海关完税凭证采集系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发票税控系统中进项发票的数据外，还应抽取迁出分局对应系统稽核结果，其上报的待抵扣数据中应允许包含原税务登记号对应的四小票数据。并且每月下发的四小票稽核结果中，除了下发新税务登记号对应的四小票数据，也应同时包含原税务登记号对应的四小票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市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税收

• 关于明确本市税控收款机推广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沪国税征科[2009]18 号

区县税务局，市直属三、七分局：

自本市实施全面推广税控收款机工作以来，各分局积极组织，稳妥推进，目前税控收款机推广工作已覆盖餐饮、娱乐、文化、体育、建筑、房产、服务等行业，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市 95,441 户纳税人、107,259 台税控收款机纳入税控管理系统。为进一步推进本市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工作，根据近阶段纳税人呼声以及基层分局的反映，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手工统一发票的供应

购买使用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纳税人只能购买税控发票，不再提供手工统一发票，同时停止冠名发票的印制审批。纳税人未使用完的手工统一发票可继续使用，直至市局明确停止使用手工统一发票为止。对已收到《税控收款机使用通知书》且已参加税控培训的纳税人，为保证其经营的延续性，可酌情供应少量手工统一发票，各分局应加强发票衔接管理，以满足企业经营需要为原则。

二、关于“一机一率”的问题

“一机一率”的原则意见不变，但纳税人确有特殊情况，需用一机或一器在同一种发票上开具不同税率经营项目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务机关在给予一机（器）多率初始化后，加强监管和检查力度，堵塞征管漏洞。

三、关于特殊经营行为的问题

对于上门安装维修、快递、快餐配送、有线电视等现场服务收费项目，需上门收款并开具发票的，可以不推广使用税控装置，使用统一的定额发票或冠名定额发票。

四、关于定额发票的管理

使用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纳税人可以购买少量的定额发票，以备税控装置损坏或采用其他收费方式时使用。对纳入本市税控收款机推广范围的个体工商户，若情况特殊，确有困难，经核实后可暂缓推行，使用统一的定额发票。对纳入本市文化、体育、服务行业须使用税控器开票的纳税人，若年度经营收入小或年度用票量少的，经核实后可暂缓推行，使用统一的定额发票。

对使用定额发票或冠名定额发票的纳税人，各分局应加强监管，定期检查。

五、关于网上报税的问题

目前本市网上报税的方案是：纳税人通过一台安全性较高的专用读卡器读取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用户 IC 卡中的开票数据（税控加密数据），利用网上报税客户端软件以及 CA 证书，通过互联网将开票数据传送至税务机关，完成税控收款机（税控器）报税工作。

本市网上报税客户端软件由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维护工作由上海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承担。实行网上报税的纳税人需购买专用读卡器。目前市局选择徐汇区税务局和嘉定区税务局作为试点分局，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网上报税。

六、各分局应按照市政府、市局的推广计划，认真组织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工作，协调好与厂商、服务商的关系，加强税控收款机生产厂商和服务商的监督管理，避免有损税务机关形象的事件发生。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 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4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上市公司（含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下同）薪酬制度改革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精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和《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等文件。现就执行上述文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所得项目和计税方法的确定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5 号文件等规定，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股票增值权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被授权人股票增值权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股票增值权某次行权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价格－授权日股票价格）×行权股票份数。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四、关于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个人在纳税年度内第一次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的，上市公司应依照财税〔2005〕35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公式计算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在纳税年度内两次以上（含两次）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所得，包括两次以上（含两次）取得同一种股权激励形式所得或者同时兼有不同股权激励形式所得的，上市公司应将其纳税年度内各次股权激励所得合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第八条所列公式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五、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股票增值权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二）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六、关于报送资料的规定

（一）实施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按照财税〔2005〕35号文件第五条第

（三）项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二) 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并经上市公司公示后 15 日内，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或实施方案、协议书、授权通知书、股票登记日期及当日收盘价、禁售期限和股权激励人员名单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机构，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外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外）文资料备案。

(三)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在代扣代缴税款或申报纳税时，应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将个人接受或转让的股权以及认购的股票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施权价格、行权价格、市场价格、转让价格等)、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七、其他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 财税〔2005〕35 号、国税函〔2006〕902 号和财税〔2009〕5 号以及本通知有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于上市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员工，其中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 30%（间接控股限于上市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持股）。

间接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上市公司对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按 100% 计算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权激励所得，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计税方法，直接计入个人当期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1.除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集团公司、非上市公司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 2.公司上市之前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待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 3.上市公司未按照本通知第六条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备有关资料的。

(三) 被激励对象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而出售股票，其出售价格与原计税价格不一致的，按原计税价格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和税额。

八、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文下发之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 号）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二、本通知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农户贷款；
- （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关于对跨年度老合同实行营业税过渡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1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以下简称新细则)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批准，现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之前签订的在上述日期前尚未执行完毕的劳务合同、销售不动产合同、转让无形资产合同(以下简称跨年度老合同)的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境内应税行为的确定和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建筑、旅游、外汇转贷及其他营业税应税行为营业额的确定，按照合同到期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孰先的原则，实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93)财法字第 40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的过渡政策。上述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税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人民币折合率、减免税优惠政策等其他涉税问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应按照新条例和新细则的规定执行。

文到之前纳税人已缴、多缴、已扣缴、多扣缴的营业税税款，允许从其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9]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办库〔200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787号）有关规定，国税系统开立的车辆购置税专用账户于2009年6月30日到期。为进一步加强车辆购置税（以下简称车购税）征缴管理工作，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实现税款直接入库，现就车购税征缴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车购税缴税方式

为方便纳税人，提高征缴效率，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提供多元化缴税方式，包括银行卡刷卡缴税、转账缴税、现金缴税等，特别要大力推广应用POS机刷卡缴税，将车购税从纳税人银行卡账户直接划缴入库。已实施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广运用横向联网系统办理车购税缴库。

二、关于车购税缴税基本流程

（一）银行卡刷卡缴税基本流程

银行卡刷卡缴税包括采用商业银行布设POS机具刷卡缴税和采用银联子公司布设POS机具刷卡缴税两种模式。

对确定由商业银行布设POS机具的，刷卡缴税流程为：

1. 各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或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国税部门共同确定在车购税征收大厅布设POS机具的商业银行（即国库经收处，以下简称指定国库经收处）。
2. 指定国库经收处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开设“待报解车购税专户”，专门用于核算纳税人使用POS机刷卡方式缴纳车购税的收纳、报解，不得用于办理税款的退付。
3. 指定国库经收处在车购税征收大厅布设POS机具，其刷卡缴纳的车购税的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分别为“待报解车购税专户”的名称及账号。

4. 纳税人按照应纳税额在车购税征收大厅布设的 POS 机刷卡缴税，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通用完税证或转账专用完税证，下同），作为完税证明。

5. 每日工作终了，税务机关将当日 POS 机收款总额与税收完税证的票面金额核对一致后，开具税收缴款书（通用缴款书或汇总专用缴款书，下同），于当日、最迟下一工作日上午交指定国库经收处办理就地缴库手续。

6. 指定国库经收处收到税收缴款书后，将税收缴款书金额与“待报解车购税专户”收款金额进行核对，经核对一致的，于当日、最迟下一工作日划缴国库。经核对不一致的，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联系。

7. 国库收到缴款书和资金，办理入库手续后，向税务机关返回税款入库报表和缴款书回执。

8. 税务机关根据国库返回的税款入库报表和缴款书回执，在税务征管系统做税款入库销号。

对确定由银联子公司布设 POS 机具的，刷卡缴税流程为：

1. 国库在“国库待结算款项”科目下设置“待缴库车购税专户”，专门用于核算纳税人使用银联子公司 POS 机刷卡方式缴纳车购税的收纳、报解，不得用于办理税款的退付。

2. 银联子公司在车购税征收大厅布设 POS 机具，其刷卡缴纳的车购税的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分别为国库“待缴库车购税专户”的名称及账号。

3. 纳税人按照应纳税额在车购税征收大厅布设的 POS 机刷卡缴税，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作为完税证明。

4. 每日工作终了，税务机关将当日 POS 机收款总额与税收完税证的票面金额核对一致后，开具税收缴款书，于当日、最迟下一工作日上午交国库办理入库手续。

5. 银联于纳税人刷卡缴税的下一工作日将资金直接划缴国库“待缴库车购税专户”。

6. 国库将税收缴款书与银联划来的资金核对一致后，办理入库手续。经核对不一致的，及时与税务机关、银联沟通联系。

7. 国库办理入库手续后，向税务机关返回税款入库报表和缴款书回执。

8. 税务机关根据国库返回的税款入库报表和缴款书回执，在税务征管系统做税款入库销号。

（二）转账缴税和现金缴税基本流程

1.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逐笔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

2. 纳税人持税收通用缴款书到国库经收处办理缴款手续。

3. 国库经收处经对税收通用缴款书要素审核无误后，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办理资金收纳手续，并于收纳当日、最迟下一工作日划缴国库。

4. 国库收到缴款书和资金后，办理入库手续，并向税务机关返回税款入库报表和缴款书回执。
5. 税务机关根据国库返回的税款入库报表和缴款书回执，在税务征管系统做税款入库销号。

三、关于撤并原车购税专用账户问题

(一) 各级国税部门要结合推广应用 POS 机刷卡缴税工作，抓紧撤并原车购税专用账户。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每个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或县可保留一个车购税专用账户，用于现金税款的收纳和缴库，其余车购税专用账户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给予六个月的过渡期，期满须即时办理销户手续。

(二)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车购税专用账户一律撤销。对于纳税人采用现金缴纳税款的，原则上由纳税人持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到国库经收处自行办理就地缴库，特殊情况可由税务机关收纳后开具税收缴款书于当日、最迟下一工作日上午到国库经收处办理就地缴库。

四、工作要求

(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要加强对车购税专用账户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好专用账户延期的审批、备案管理工作，督促税务机关及时办理撤户手续。

(二) 税务机关在车购税专用账户尚未撤销前，仍按现行规定在每月的 5 日、10 日、15 日、20 日、25 日和月末最后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车购税专用账户中的到账税款全额缴入国库。

(三) 在车购税专用账户撤销时，税务机关要做好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工作，务必保证税务与银行、账与证、账与账、账与表数字一致、准确无误；账户清空后，要做好结账、封账和销户工作。

(四) 各地税务机关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共同确定 POS 机刷卡缴税方式，以确保纳税人顺利通过 POS 机刷卡方式缴纳车购税。税务机关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抓紧组织做好 POS 机具布设、调试工作。

(五) 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对 POS 机刷卡缴税方式进行宣传引导。车购税征缴方式进行调整前，税务机关要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实行至少一个月的公告期，同时做好有关宣传工作，尤其要注意对汽车销售点的宣传，以便让纳税人预知

(六) 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经收处、银联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七) 税务机关、国库、布设 POS 机具的国库经收处（或银联）要认真做好对账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跟踪处理，确保税款及时安全入库。

(八) 商业银行、银联子公司办理银行卡刷卡缴税业务的相关费用问题，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研究解决。

(九) 各地税务、财政、人民银行、商业银行、银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共同做好车购税征缴管理工作，并制定有关特殊情况的处理预案。执行中有何情况，请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财政部（国库司）、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

增值税转型改革实施后，一些地区反映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不够明确。为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称建筑物，是指供人们在其内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的房屋或者场所，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2”的房屋；所称构筑物，是指人们不在其内生产、生活的人工建造物，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3”的构筑物；所称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矿产资源及土地上生长的植物。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电子版可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

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无论在会计处理上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均应当作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组成部分，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指：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和配套设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 关于加工贸易放弃货物有关问题

[Back](#)

总署公告（2009）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工贸易放弃货物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申请放弃加工贸易货物，除按现行规定提交有关单证、材料外，还需提供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拟放弃的加工贸易货物的价值证明。

二、由海关按规定作变卖处理的加工贸易放弃货物，企业应当在海关作出准予放弃之日起 15 日内将加工贸易放弃货物全部运至海关指定的仓库，并与该指定仓库的经营者办理放弃货物的交接入库手续。

三、按照规定需要进行销毁处理的加工贸易放弃货物，企业应当在实施销毁 3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报送销毁方案，并自海关作出准予放弃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放弃货物的销毁工作。

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供放弃货物的销毁清单、销毁报告以及销毁过程的全程录像光盘。其中，需要销毁的加工贸易放弃货物为原进口料件或成品的，应当在海关认可的销毁机构实施销毁，并提供销毁机构出具的接收单据和处置证明等销毁证明材料。

四、海关可以派员监督加工贸易放弃货物的交接入库和销毁工作，企业及有关销毁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五、企业完成加工贸易放弃货物交接入库、销毁或者经海关批准自行处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加工贸易放弃货物的进口报关手续。

（一）加工贸易放弃货物报关适用监管方式代码：“0200”简称“料件放弃”，“0400”简称“成品放弃”。

（二）企业放弃半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的，应按单耗关系折成料件，按“料件放弃”报关。

（三）企业放弃进口料件、半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的，按照或折成原进口料件价格申报；放弃成品的，按照合同备案价格申报。

（四）企业放弃半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的，应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半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相关字样。

(五) 加工贸易放弃货物通过销毁处理的, 企业应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销毁”字样; 经海关批准由企业自行处理的, 应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自行处理”字样, 如: 放弃半成品并销毁处理, 应注明“半成品/销毁”。

(六) 其他栏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有关要求填报。

六、企业凭加工贸易放弃货物的报关单及其他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放弃货物的报核手续。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关于境外记者办理异地返还采访器材保证金海关手续

[Back](#)

总署公告〔2009〕59号

为简化自行来华采访的外国记者以及来内地采访的香港和澳门记者(以下统称为记者)所携采访器材进出境手续, 方便其及时提取采访器材保证金, 现就记者办理采访器材保证金异地返还手续公告如下:

一、记者携带采访器材进境, 在按照规定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人民币现金或现金支票)、办理采访器材入境通关手续后, 如其将从原进境地以外的其它口岸出境, 并需从出境地海关提取保证金, 应在进境时自进境地海关领取并填写《记者采访器材保证金异地返还申请书》(样式见附件 1, 以下简称《申请书》), 连同进境地海关制发的海关关封一并妥善保存, 以备出境时据以办理相关手续。

二、记者应在出境 4 天前将《申请书》、《海关保证金、风险担保金、抵押金收据》收据联传真至出境地海关(联系人、电话和传真见附件 2)并确认, 提出采访器材保证金异地返还申请。

三、记者携带采访器材出境时, 应向出境地海关提交《申请书》和进境地海关制发的海关关封。出境地海关验核采访器材全部复运出境后, 退还与原收取数额等额的人民币现金或现金支票。记者收到退还款项后应当在《记者采访器材保证金异地返还核准单》上签字确认。

四、记者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向出境地海关提出采访器材保证金异地返还申请或者提交单据不全的, 海关不予办理采访器材保证金异地返还手续。

五、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4 号第三条、2009 年第 19 号第三条内容与本公告相抵触的, 以本公告为准。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rismochina.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